
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统一管理，对全院师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积极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意见》，学院党委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一、总体要求

1、学院组织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努力营造良好的学院和学校文化氛围，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3、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在思想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坚决反对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对有利于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的要积极支持；对

涉及敏感问题的要严格把关；对有错误政治观点的要坚决制止，及时纠正，消除影响。确保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正确政治导向，真正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4、认真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负起政治责任，加强管理，严格把关。

二、管理职责

1、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实行一会一报、严格审批制度。

2、学院党委严格审查、把关、批准学院师生、院研会、院学生会、下属社团等举办或联合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外单位租用院内场所组织这类活动，以及有关宣传和媒体采访等。对承办学校级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向主管校领导和校宣传部报批。

3、邀请境外人员到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除履行上述管理审批程序外，还要经校国际交流合作处把关，报请主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批准。

4、学院党委在审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时，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

向和报告内容进行了解，并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的同意。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问题或其他错误观点，要及时制止，并消除影响，同时要向上级报告，并向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如实反映。

5、被邀请到院外或校外参加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发表讲话、发言的教师，必须经学院党委同意，严格遵守政治纪律要求。如发现在院内外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课程等场合发表错误政治言论的本院教师，将按党纪条规及有关教师行为规定等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6、未经批准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一律不准在院内举办。

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党委